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惠州市体育局 文件

惠文〔2014〕78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惠州市体育局 村级文体协管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博罗县文体旅游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宣教局、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根据市基本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我们制定了《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惠州市体育局村级文体协管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反映。

附件：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惠州市体育局村级文
体协管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惠州市体育局

2014年3月1日

抄送：市基本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日

(共印 25 份)

惠州市村级文体协管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为逐步改变农村文体人才缺乏、队伍薄弱局面，有效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促进农村公共文体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2012年，我市按照省文化厅《关于申报2012年度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文社〔2012〕139号）要求，引导全市农村建立了村级文体协管员队伍。为进一步规范农村文体协管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并发挥服务农村、服务基层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文体协管员任职条件

（一）村级文体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工作责任心强，热心公益文体事业，具有一定的活动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二）年龄在65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四）能够确保为村民服务的时间，在职的村委干部原则上不得兼任协管员（大学生村官除外）。

（五）所在村有文物保护单位、非遗项目或属革命、历史文化名村的协管员，应当具有相关的知识。

二、文体协管员工作职责

(一) 根据上级有关文化体育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本村文化体育建设计划及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 依托文体广场、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宣传橱窗等设施，组织群众开展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活动、节庆民俗活动以及体育赛事，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递农村适用信息，为基层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三) 了解和提供当地的文化遗产资源和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信息，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整理。

(四) 协助做好农村电影放映、送戏下乡等文体下基层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协助做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作。

(五) 管理、维护村级公共文体设施、设备，指导群众使用各种文体资源，确保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35 小时，服务内容不得少于 5 项并应当公示。

(六) 配合各级政府和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当地文化体育市场管理。

三、文体协管员组织管理

(一) 协管员由镇级综合文化站负责业务指导，村委会负责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

(二) 协管员实行聘用制。协管员人选由村委会报乡镇综合文化站审核确认后方能聘用，协管员不采取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聘用，应当按“一职

多能”的方式兼任，并与乡镇综合文化站签订目标责任书。每个行政村聘用1名协管员，聘期1年，聘用期满后，经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委会考核合格予以续聘。

(三)协管员的津贴由县(区)文化行政部门从省、市、县(区)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中列支，并由县(区)财政部门按月发放。

(四)县(区)文化行政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协管员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镇级综合文化站也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协管员进行业务学习。

鼓励各地以县(区)或镇(街道)为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体实行文体协管社会化运作。

四、文体协管员津贴资金来源及发放

(一)行政村协管员津贴主要由当地县(区)及镇(办)负责，上级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社区协管员津贴由当地县(区)及乡镇(街道办)负责。

(二)省、市和县(区)财政对农村协管员的补助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至当地县(区)文化主管部门，由县(区)文化主管部门按协管员人数划拨至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按月支付给村级协管员。

五、文体协管员的考核

(一)考核内容。

- 1、贯彻落实文化、体育协管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 2、信息反馈沟通情况；
- 3、履行日常工作职能情况；

4、接受培训教育情况。

(二)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三) 考核办法。县(区)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制定协管员的考核细则,加强对协管员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年终由乡镇(街道办)综合文化站指导村(居)委会对聘用的协管员组织考核。对不胜任工作、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协管员,要重新调整。协管员任期满后,经考核称职的可续聘。

(四) 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考核过程由县(区)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向协管员所在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征求意见,并及时通报考核有关情况和考核结果。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惠州市村级文体协管员

登记表

受聘单位:

姓 名:

填表说明

- 1、本表作为惠州市文体协管员登记参考用表，各县（区）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正。
- 2、本表所列项目、由本人据实填写。
- 3、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规格为 A4 纸，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4、“姓名”、“性别”、“民族”与身份证一致。
- 5、“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与身份证一致。
- 6、“籍贯”填写本人的祖籍所在地。“户籍地”栏中填写本人目前的户籍所在地；“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群众或其他。
- 7、“健康状况”要根据本人身体情况分别填写“健康”、“一般”。
- 8、“受聘单位”即为所在县、镇、村。
- 9、“联系电话”填写固定电话或手机电话。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大一寸彩照)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受聘单位						
联系电话						
村(居)委会 资格审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p>					
镇级 综合文化站 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p>					
县(区) 文化行政 部门 审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p>					